

承包合同书

(企业2)

订立合同双方:

委托单位: _____县_____国营(或集体)林场, 以下简称甲方;

护林单位: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, 以下简称乙方。

为了保护林业资源, 减少山林火灾, 防止盗伐林木, 促进林木速生丰产, 特订立本护林承包合同, 以供双方遵守。

第一条 护林面积及方位

甲方将_____山的_____亩林木承包给乙方看护管理, 其中, 成林_____亩, 中幼林_____亩。该片林木北起_____至_____, 南起_____至_____, 东起_____至_____, 西起_____至_____。

第二条 承包期限

承包有效期为_____年,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

月____日止。

第三条 报酬及收益分配

1. 现有成材木，如甲方在_____年以前砍伐的，甲方按每立方米_____元付给乙方护林费；_____年以后至承包期届满以前砍伐的，甲方按每立方米_____元付给乙方护林费。

（护林费也可采取工资形式给付）

2. 中幼林间伐材（指胸径在_____公分以下的规格）和林木修枝材，由乙方采伐，在甲方派员参加下按_____：_____比例分成，甲方得_____成，乙方得_____成。

3. 护林区内杂木些草归乙方受益，但不得伤害植被。

4. 乙方抓获盗伐林木者，按每盗伐一株_____元罚款。所罚款项，甲乙双方按_____：_____分成，被盗伐成木归甲方所有。

第四条 甲方义务

1. 甲方交给乙方的护林区必须四至清楚，山林没有所有权争议。
2. 甲方必须适时派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。
3. 甲方砍伐成木验收后_____日内，必须向乙方支付护林费。

第五条 乙方义务

1. 保护山林资源不受破坏，在护林区内，不准开荒种植作物，不准采石、采砂取土和埋葬坟墓，严禁盗伐林木，防止山林火灾。

2.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护林指导，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植、间伐、修枝、施肥、防治病虫害，开设防火沟路、封山育林及人工促进等。

3.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，乙方应选派责任心强、身体健康、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村民_____名组成护林队，订立护林公约。并经常对所属村民进行遵纪守法、爱护山林的思想教育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如在护林区内林木被盗伐乙方未抓获盗伐林木者，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，成材木被盗伐一株，按其根径计算大小，罚乙方以国家木材价格的_____倍赔偿给甲方；中幼林木被盗伐一株，罚乙方赔偿甲方_____元。

2. 由于乙方失职引起山林火灾，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，烧毁成木数，乙方应按国家木材价格赔偿甲方；烧毁中幼林木数，乙方除应即时补植外，每株赔偿甲方_____元。

3. 护林区内，如有人采石、取砂、取土或埋葬坟墓，罚乙方赔偿甲方_____

元。

4. 甲方交给乙方管理的护林区如有所有权争议,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, 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5. 甲方不按期给付乙方护林费, 逾期一日, 应按该护林费的_____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6. 甲方不按时派出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, 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, 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, 造成乙方护林地带林木的损失, 经调查证实后, 不以乙方违约论。

第八条 其它

。

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, 合同期届满即失效。合同期满后双方如认为有继续承包之必要, 必须另订合同。

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。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，分送县林业局、乡政府、县银行（如经公证或鉴证，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）……等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甲方：_____县_____林场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地址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号：_____

乙方：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或村民_____

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号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